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違禁物品處理辦法

111年1月1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宿舍環境安全與品質，並健全學生宿舍違禁物品相關處理規範，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禁物品乃指：

- 一、依國家法令所禁止個人擅自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之物。
- 二、依本校宿舍相關管理規定，禁止於宿舍內使用或持有之物。
- 三、其它具危險性、攻擊性、影響住宿生健康或宿舍安寧之非日常生活必須品。

第三條 違禁物品之攜入(持有)限制：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違禁物品不問使用與否，皆屬禁止攜入宿舍之物品。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違禁物品，住宿生得向宿舍管理單位報備核准後將該物品攜入宿舍，報備方式由宿舍公告之。
- 三、菸類物品雖屬本辦法之違禁物品，但於符合國家法令限制情形下，得視為住宿生之日常生活必須品，免經報備核准程序。惟住宿生仍應遵守宿舍禁菸規定，禁止於宿舍內吸菸。
- 四、違禁物品攜入宿舍之報備核准要件：
 - (一)該物品非生物。
 - (二)住宿生須同意不在宿舍內使用該物品。
 - (三)該物品於不使用之情況下，無影響宿舍環境或發生公共安全問題之可能。
 - (四)申請人非宿舍違規使用違禁物品之累犯者。
- 五、須經由報備核准程序才可攜入宿舍之違禁物品，若住宿生未經該程序即攜入宿舍，皆屬違規行為。
- 六、物品所有人若已將受報備否准之物品攜入宿舍，應於獲知否准之日起2週內將物品寄返或攜回家中，逾期依持有違禁物品議處。
- 七、應依限期寄返或攜回家中之違禁物品若有影響宿舍環境或引發公共安全問題之可能，宿舍管理單位得視情況縮短限期。

第四條 宿舍內發現違禁物品之處理：

- 一、違反持有或使用違禁物品之規定者，宿舍相關法規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本校學生住宿自治辦法中「其他違反宿舍管理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議處。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違禁物品：不問違禁物品使用與否，通報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違禁物品：

(一)發現持有未經報備核准之違禁物品：

1. 物品所有人應於被發現次日起 7 日內向宿舍管理單位補行報備程序。
2. 逾期未補行報備程序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議處，並得另予 7 日補行報備程序之寬限期。寬限期後仍未補行報備程序者，得再處分之。

(二)發現使用違禁物品：

1. 經核准攜入宿舍者，取消其核准。
2. 宿舍業管單位得聯繫導師及家長，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3. 違禁物品所有人應將違禁物品於被發現日次日起 2 週內，自行寄返或帶回家中。再發現將違禁物品自行或交付他人使用，或逾限期後仍自行或交付他人持有者，以累犯議處。其它法規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4. 於宿舍內使用違禁物品，皆列入往後核准其於宿舍內持有違禁物品之依據。

(三)若違禁物品為生物且非住宿生所有：通報總務處協助處理。

(四)若於寢室內發現違禁物品，且無法確知違禁物品之所有人，推定該物品為該寢室住宿生之共有物。該寢室住宿生皆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